（上接A09版）

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表决通过之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完成且计票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决议通过条件之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把握中国国企改革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分享国企改革带给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运用科学严谨、规范化的资产配置方法，灵活配置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2、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的界定

本基金投资的国企改革主题公司，主要分为两类：

一是直接或间接受益于已经公告的国企改革方案（含预案，下同）的上市公司。国企改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及纳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方案等。该类上市公司包括通过改革将使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获得提升的国有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并使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获得提升的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在国企改革进程中获得发展机遇或利润增长点的上市公司。

二是处于国企改革的重点区域、行业，且改革预期较确定的国有企业，或与上述国有企业有较大业务关联的上市公司。

如果未来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界定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界定方法不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但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公告。

若因基金管理人界定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的标准发生调整，或者公司经营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持有的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比例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将在三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股票投资策略

（1）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机会

在具体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主要按以下思路挖掘投资机会。

1）从改革对央企和地方国企不同的影响看

A、央企

对于资产规模较大的央企来说，投资机会主要在于激励机制和反腐带来的效率提升；对于资产规模较小的央企，投资机会主要在于资产重组和并购。

B、地方国企

地方国企改革的重点是优化产业布局，将资本集中到优势产业、从不具有优势的行业中退出，有利于提升效率、盘活存量资产、推动经济转型。因而，对于地方国企，投资机会主要在于地方政府的资本运作、和并购重组。

2）从改革对各个行业的不同影响看

A、在国企占比较高、政府管制较多的行业，比如能源、电信、军工、金融等行业，投资机会主要源于整个行业大规模地放松管制、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B、对于国企占比较高但本身属于竞争性的行业，如原材料等行业，投资机会主要在于行业存在较大的整合空间。

C、对于国企占比相对较低、政府管制相对较少的行业，比如大部分的消费行业，需主要挖掘改善激励、理顺机制、释放潜力带来的投资机会。

（2）构建国企改革主题股票精选池

本基金将按照上述思路，筛选出具有投资机会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并动态调整国企改革主题股票精选池。

（3）选择估值水平合理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任何投资都必须选择估值水平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标的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对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而筛选出估值水平相对合理或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并本着审慎精选的原则，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另外，对于上述国企改革主题公司发行的债券，本基金将更加关注国企改革对债券价格走势本身的影响，选择收益水平合理的债券进行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如本基金增加投资品种，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0%-95%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余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是适合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并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变更注册。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九）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引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应清理、估价，但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基金财产不予变现和分配，并直接过户至合并后的基金。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仲裁机构为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上接A09版）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121510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三）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龚珉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高阳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其他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负责人：颜学海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沈国勇、张兰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贺耀
联系人：贺耀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

附件：

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府
电话：010－66594904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府
电话：（010）66594904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菲
电话：010－66107909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未雨
电话：010－67596233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基金代销业务联系人：罗春蓉？陈曦 肖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传真：010－65058065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址：www.nesc.cn

（1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姓名：刘婧漪
联系人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传真：028－86690126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6－600109 地区服务热线：95105111（四川）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1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1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姓名：陈敏
联系人电话：021－64339000
联系人传真：021－64333051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王一彦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31、400－8888－5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498825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2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于爱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霈霈
联系电话：0571－87112507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2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天泰金融广场A座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天泰金融广场A座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85023924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3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csc.com

（2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电话：（0591）87383600
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9－87406649
传真：029－87406710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secu.com

（3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莲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3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3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电话：0731－8583250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3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237
客户